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NIEN(越南籍，中文名：陳文年)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王璿豪律師（法扶律師）
黃笠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81號、114年度偵字第12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TRAN VAN NIEN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TRAN VAN NIEN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裁定自114年4月1日起羈押3月在案；嗣經本院分別裁定自114年7月1日、自114年9月1日、自114年11月1日、自115年1月1日、115年3月1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經本院調查審理後，於115年3月23

01 日宣判，判處被告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10月，並於刑
02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3 三、延長羈押之理由：

04 (一)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訊問被
05 告，並聽取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辯護人為被
06 告辯以：請以定期報到或電子監控代替羈押等語；被告則對
07 羈押無意見。

08 (二)經查，被告已經本院宣判重刑，審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09 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加
10 以被告於案發後隨即逃離現場，並輾轉逃往臺中及桃園等
11 情，足見被告面臨本案已有畏罪、規避刑責之舉，又被告係
12 於112年3月2日以免簽證入境，合法居留期間至112年3月16
13 日止，目前為逾期居留在臺灣之外籍人士，於羈押前在臺並
14 無固定住居所，堪認被告有隨時離境返國之可能，而有事實
15 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外，被告亦自陳：出去
16 監所的話沒有地方住等語。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所涉上開之罪，係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嚴重犯
18 罪，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縱使被告表明不願意上訴等語，惟
19 嗣後亦待送執行，是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0 序及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程度兩相權衡，並參被
21 告現無法找尋固定居所，本院認目前尚難以具保、責付、限
22 制住居、出境出海或電子監控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
23 羈押之執行，本案對被告為延長羈押處分，應屬適當、必
24 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5 款、第3款規定，自115年5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
27 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皓
30 法官 方佳蓮
31 法官 呂典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吳金霞